

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南）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所有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無端遭撤銷，經依法定救濟程序提起行政訴訟，對於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三○○四號、第三二六一號判決所適用之法律固為修正前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然實際上係據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號函釋（行政命令）違法擴張適用範圍，發生有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六條，並與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牴觸之疑義，乃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懇請 鈞院惠予解釋。

說明：

壹、解決疑義或爭議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及所引用之憲法條文

一、憲法第十五條明文：「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同法第二十三條復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而商標專用權者，既為財產權之一種，關於其既存之利益，自應予以保障，即對之加以限制，亦應符合平等、必要之憲法原則，是如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違反上述平等、財產權保障之必要原則，均屬違憲而無效，應不得適用。

二、行政院以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三〇〇四號及第三二六一號判決駁回聲請人所提出之行政訴訟，而維持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台商七九一字第 二一四三一六號函所為：註冊第二九七九八三號、第四〇〇五六六號商標「移轉註冊應予撤銷，復為不予受理之處分」，係依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前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及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〇號函釋而來，然則，聲請人所有之前開二商標係經由藍〇股份有限公司之讓與而來，並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移轉註冊，則商標專用權既屬無體財產權，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惟修正前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固有商標專用權人「廢止營業者」，其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之明文。但並無法人經「解散登記」者，其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之規定。不意，經濟部竟以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〇號函釋之行政命令，逕行認定「依公司法為解散登記或撤銷登記者，為修正前商標法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廢止營業」，進而為公司解散登記即為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之適用，不僅罔顧行政命令不得牴觸法律之規定，亦無視於公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有關解散之公

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視為存續之明文規定。足見該經濟部第三六一一〇號函釋不僅逾越法律規定，亦明顯抵觸該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明文。再者，法人商標專用權並不須因解散登記而有必要加以特別限制，尤其此確非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必要情形，經濟部之函釋顯然亦抵觸憲法所保障之平等原則及財產權保障必要原則，為違憲之行政命令。

三、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依法律定之」，且同法第六條亦明示：「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而商標專用權之消滅與否，既攸關人民財產權之存廢，其具體之構成要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逐一考量、適用。今者，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〇號函之解釋，以一行政命令即取代法律、抵觸法律，並置民法、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於不論，致行政法院據而率斷聲請人依法受讓之財產權應歸於消滅，實與中央法規標準法所揭示之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及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相違背，爰有聲請解釋之必要。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民國七十年，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

○公司)以「優美及圖 U.C.C.」商標申請註冊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類之各種漆、塗料商品，經核准列為註冊第七六六七八號商標；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藍○公司復以「優西○」商標獲准列為註冊第二九七九八三號商標；其後，藍○公司所申請註冊於同一商品之「優西○ U.C.C.」及「藍○ U.C.C. 及圖」二商標，亦先後獲准列為註冊第三三三一三三號、第四○○五六六號商標（附件一）。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藍○公司經台北市政府建設局以建一字第○八○七○八號函解散登記，惟為了結現務，仍暫時繼續營業，並於清算期間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將上述註冊第七六六七八號、第二九七九八三號、第三三三一三三號、第四○○五六六號四件商標移轉予聲請人所有，經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提出商標移轉註冊之申請，經該局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台商九五八字第二二三五三○號函核准四件商標專用權之移轉登記。

二、嗣案外人雙○有限公司舉發謂此四件商標專用權已當然消滅，乃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竟以藍○公司業經解散登記，引移轉當時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及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號函釋（附件二），發給台商七九一字第二一四三一六號函，一併撤銷原經核准之四件商標移轉註冊，

同時為不受理之處分，聲請人不服，循序提出行政救濟程序，先後遭經濟部及行政院駁回訴願、再訴願，而於提起行政訴訟之後，註冊第七六六七八號及第二九七九八三號二商標所繫之案件固經行政法院將原處分暨原決定撤銷，惟註冊第三三三一三三號、第四〇〇五六六號二商標之行政訴訟，則遭行政法院以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三〇〇四號及第三二六一號判決駁回，雖聲請人已以該二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依法提起再審之訴，惟聲請人所有商標移轉註冊之撤銷既經確定判決，而判決所依據之修正前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及經濟部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〇號函釋確有與憲法相牴觸之疑義，乃聲請 鈞院惠予解釋。

- 三、又按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前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商標專用權人廢止營業者，其專用權當然消滅」者，係以「廢止營業」為法人所有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之唯一考量因素，惟同法條第二款則明定自然人死亡者，其原有之商標專用權得為遺產之內容，而由繼承人繼承，是以商標專用權既係商標經註冊後，由法律所賦予之財產權，其應受保障或加以限制之條件，本不得因權利主體為自然人或法人而異其規定，亦即，商標專用權人為法人而廢止營業者，其原有之財產權一包含商標

專用權一並不得排除於公司財產之外，亦應得為他人受讓之範圍，是此一法條剝奪人民之財產權，與憲法第十五條所明定之保障原則顯然相違背。即或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得對財產權以法律加以限制，惟就自然人之死亡時，其商標專用權得為繼承之標的觀之，獨對法人之廢止營業者，施以「當然消滅」之限制，顯亦非法所必要，是以，修正前商標法第三十三條未對人民之財產權予以同等之保障，確屬違憲之無效規定。

四、又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〇號函釋，係以行政命令取代前述修正前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廢止營業」，然「廢止營業」者，乃停止營業且不復營業之謂，是否有停止且不再營業之行為，純屬消極事實認定之問題，只要有反證之存在，即不宜率加斷定，而該經濟部函釋，既說明「依公司法為解散登記或撤銷登記者」，為修正前商標法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廢止營業，卻未就公司法上有關解散登記之規定，如第二十五條：「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第二十六條：「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清算人於

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後，得「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及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等之規定，一併昭示於函釋中，致商標主管機關以迄行政法院，均以「解散登記」取代法條上之「廢止營業」，並忽略藍○公司尚有具體之營業行為，尚未達「廢止營業」之程度，即率斷聲請人所為之商標移轉註冊應予撤銷，足徵該一經濟部之函釋，無法對人民之財產權予以憲法所明示應有之保障，與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難謂無明顯之牴觸。

五、遑論聲請人前手即藍○公司固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經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核准解散登記，惟為了結現務，仍暫時繼續營業，此有其購買八十一年四月份之統一發票、申報八十一年三至四月份之銷售額與稅額之申報書以及營業稅繳款書等資料可稽（附件三），是由該等資料已足證明，聲請人前手於解散登記之後，仍有繼續營業之事實，並依法繳納營業稅，絕無廢止營業之情事；又，其於清算期間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將註冊第七六六七八號、第二九七九八三號、第三三三一三三號、第四○○五六六號四件商標及相關營業售予聲請人，有藍○公司出售商品存貨及公司資產售予聲請人之發票可證（附件四），而至民國八十四年三月，藍○公司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士林分院呈報清算人為「許范○英」，經該院八十四年四月六日民事庭函指示准予備查，並請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儘速進行清算程序，復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函知該公司已清算完畢，准予備查（附件五），足見聲請人前手雖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登記，然於清算期間，尚有繼續營業並出售公司資產之行為，自未廢止營業，法人人格並非當然消滅，亦未構成專用權當然消滅之事由，而聲請人受讓其權利，並向商標主管機關為移轉之登記，悉依法律而為，然以修正前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疏漏，經濟部函釋之違反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憲法精神，所有權利即全盤遭否定，乃聲請 鈞院解釋該一法律及命令牴觸憲法。雖然，現行商標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但書已修正為：法人「於清算程序或破產程序終結前，其商標專用權視為存續」，然對於適用修正前法條，並於前手清算期間受讓商標專用權之人而言，其財產權仍有因上述規定而隨時遭認定無效之虞，非由鈞院就修正前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及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號函釋解釋為違憲，不能確保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

參、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其說明

- 一、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台商九五八字第二二三五三○號函，核准註冊第七六六七八號、第二九七

九八三號、第三三三一三三號、第四〇〇五六六號四件商標自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移轉註冊予聲請人（如附件六），則聲請人即依法取得此四件商標之專用權，依憲法之規定，此一財產權應受保障。

二、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台商七九一字第二一四三一六號函，撤銷註冊第七六六七八號、第二九七九八三號、第三三三一三三號、第四〇〇五六六號四件商標之移轉註冊，復為不受理之處分（如附件七），所適用者，即修正前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及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〇號函釋，認藍〇公司業已為解散登記，該公司已廢止營業，其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故原核准移轉註冊之處分應予撤銷，復為不予受理之處分，惟該一法條及命令有違憲法之精神，應屬無效之規定，此一處分據以適用，顯無以維繫。

三、經濟部經（八六）訴字第八六六〇五六九六號、第八六六〇五六九四號、第八六六〇五六九八號及第八六六〇五六九二號訴願決定書（附件八），駁回聲請人所提出之訴願，仍引前述修正前商標法條及經濟部函釋，認聲請人原經核准之移轉應予撤銷。

四、行政院台八十六訴字第二九六九〇號、第三一九一七號、第三二三一七號及第三二八七四號決定書（附件九），對聲請人所提出之再訴願

均予駁回，續維持中央標準局之原處分。

五、行政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九五八號及第三〇五七號判決，撤銷商標主管機關就註冊第七六六七八號、第二九七九八三號商標所為撤銷移轉註冊之處分（附件十），而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三〇〇四號及第三二六一號判決，則維持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對註冊第三三三一三三號及第四〇〇五六六號商標所為之處分，並為駁回聲請人訴訟之終局判決（附件十一）。按後二判決均以與憲法牴觸之修正前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及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〇號函釋，為所適用之法律及命令。

肆、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憲法第十五條明文：「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同法第二十三條復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防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而商標專用權者，既為財產權之一種，關於其既存之利益，自應予以保障，惟行政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三〇〇四號、第三二六一號判決固適用修正前之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然實質上卻係依據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〇號函釋，指依公司法為解散登記者，為修正前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稱之「廢止營業」，即商標專用

權當然消滅，等於將商標專用權排除於公司財產範圍之外，然則，自然人死亡時其商標權益卻得為遺產之內容，並由繼承人繼承，二者相對照，上述法律及命令顯然有失財產權公平保障原則，況法人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人格始歸消滅，而聲請人於藍○公司清算期間，經由受讓而取得商標專用權，並依法為移轉專用權之註冊，基於憲法之財產權保障原則，自無由以法律率加限制，然因法院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前開有牴觸憲法疑義之法律及命令，致合法註冊之商標專用權移轉註冊遭撤銷，復遭不受理之處分，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已受不法之侵害，故有請 鈞院大法官予以解釋之必要，祈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將修正前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及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號函釋，以商標專用權人之廢止營業或解散登記，其專用權即當然消滅之規定，解釋為與憲法相牴觸，以保障合法經受讓之商標專用權人之財產權，而聲請人所受之不法處分亦可獲得救濟，是所至禱。

附 件：

- 一、聲請人經核准移轉登記之四件商標圖樣。
- 二、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號函釋影本。
- 三、聲請人前手購買統一發票之證明、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稅繳款書影本。

- 四、發票影本。
- 五、民事呈報清算人狀影本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民事庭函影本二份。
- 六、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台商九五八字第二二三五三〇號函影本。
- 七、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台商七九一字第二一四三一六號函影本。
- 八、經濟部經（八六）訴字第八六六〇五六九六號、第八六六〇五六九四號、第八六六〇五六九八號及第八六六〇五六九二號訴願決定書影本。
- 九、行政院台八十六訴字第二九六九〇號、第三一九一七號、第三二三一七號及第三二八七四號決定書影本。
- 十、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九五八號、第三〇五七號判決影本。
- 十一、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三〇〇四號、第三二六一號判決影本。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請人 力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〇南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十一之（一）：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三〇〇四號

原 告 力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許〇南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鎰珠 律師

被 告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上當事人間因商標移轉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台八十六訴字第三二三一七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藍○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日以「優西○ U. C. C.」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類之漆、塗料商品申請註冊，作為其註冊第二九七九八三號「優西○」商標之聯合商標，經被告審查核准，列為註冊第三三三一三三號商標，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藍○公司申請將該商標移轉註冊於原告，亦經被告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商九五八字第二二三五三○號函准予移轉，嗣被告查得藍○公司業經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八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建一字第○八○七○八號函解散登記在案。依當時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及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號函釋，藍○公司已廢止營業，註冊第三三三一三三號「優西○ U. C. C.」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乃以八十五年八月二日台商七九一字第二一四三一六號函將原核准移轉註冊之處分撤銷，復為不予受理之處分，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被告以原告前手藍○公司之解散登記認系爭商標已因專用權人「廢止營業」而當然消滅，其所

依據者為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〇號函釋，該函所謂「依公司法為解散登記或撤銷登記者」即修正前商標法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廢止營業，然此項解釋無異以命令取代法律，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保留之規定。二、又經濟部上開函釋既謂「依公司法為解散登記或撤銷登記者」為「廢止營業」，則於審查商標之是否構成當然消滅事由時，自應就公司法上有關解散登記之規定為一併之考量。公司法第二十五條明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第二十六條亦規定：「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更明定：「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足徵公司縱已解散登記，然於其清算期間，仍可經營業務，並視為尚未解散，原告前手固於八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經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核准解散登記，惟為了結現務，仍暫時繼續營業，此有其購買八十一年四月份之統一發票、申報八十一年三至四月份之銷售額與稅額之申報書以及營業稅繳款書等資料可稽，足證藍○公司斯時絕無廢止營業之情事；又，其於清算期間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將系爭「優西○」商標及相關營業售予原告，有其出售商品存貨及公司資產予原告之發票可證，八十四年三月，藍○公司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呈報清算人為「許范○英」，經該院八十四年四月六日民事庭函指示准予備查，並請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儘速進行清算程序，復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函知該公司已清算完畢，准予備查，更足見藍○公司雖經核准解散登記，但未廢止營業，當未構成專用權當然消滅之事由，原告受讓其權利，當然有效。三、被告以

「法人於清算程序或破產程序終結前，其商標專用權視為存續之規定，係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但書始增訂，已在系爭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之後」云云，謂本案無適用之餘地，惟本案雖非適用修正後商標法之規定，但對法條之語意既生爭議，而修正後之法條並非改變構成要件，僅係修正用語而使適用要件更明朗，於斟酌適用上之疑義及法理時，難謂不得優於行政命令加以參考。況商標法修正條文係參酌目前實務，而被告拒就藍○公司於清算程序中確未廢止營業之事實加以審酌，其所為處分即難謂無違誤。四、綜上論陳，修正前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有關「廢止營業」之規定，攸關人民權益之存廢，若其構成要件有疑義，依法應以法律定之，則被告以經濟部解釋函之如何，認原告自前手受讓所得之商標專用權已消滅，進而撤銷原已核准之移轉並為不受理之處分，實不啻以行政命令取代法律，草率剝奪人民既有之權益，難謂與法無違。況，商標專用權人是否確已「廢止營業」，應就具體之事實證據加以認定，藍○公司於清算中既確有繼續營業之行為，自不應將公司法、民法有關解散登記之規定棄置不論，尤其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之商標法既已修正，更可窺見立法趨勢，縱然惡法亦法，然被告逕依函釋，即將原告經核准之移轉登記撤銷，並為不受理之處分，不僅抱殘守缺，且明顯違法，敬請將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一併撤銷，用維權益等語。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查註冊第三三三一三三號「優西○U.C.C.」商標，係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藍○公司轉讓於原告，由被告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商九五八字第二二三五三○號核准移轉。惟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八十四年

二月十日證字第九三八八〇七號證明抄錄案簡復表及其所檢附之藍〇公司最近變更事項卡影本等資料顯示，該公司業於八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經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建一字第〇八〇七〇八號函解散登記在案，依原告申請移轉註冊當時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商標專用權人廢止營業者，其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及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〇號函釋，依公司法為解散登記或撤銷登記者，即為商標法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廢止營業」，該公司既已解散登記廢止營業，其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自無法再為移轉，是被告於八十五年八月二日以台商七九一字第二一四三一六號函撤銷原核准移轉註冊之處分，復為不予受理之處分，並無違誤。二、原告依據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指稱法人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存續，藍〇公司雖已解散，但仍在清算中，其人格仍存續，商標專用權並未當然消滅，且有繼續營業之事實，並未達「廢止營業」之程度，應視為存續云云。惟依當時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商標專用權之當然消滅，係以「廢止營業」為要件，並非以「人格消滅」為要件，藍〇公司既已為解散登記，於清算程序終結前，其法人人格固仍存續，惟依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〇號函釋，認為公司為解散登記即為「廢止營業」，該公司既已廢止營業，則其商標專用權依當時商標法規定，為當然消滅。至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但書「於清算程序終結前，專用權視為存續」，雖改採以「人格消滅」為要件之規定，惟並不能溯及既往影響本件適用移轉當時商標法以「廢止營業」為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之要件，而非以「人格消滅」為要件之規

定，是被告撤銷原核准原告移轉註冊之處分，復為不予受理之處分，並無違誤，敬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應與其營業一併為之，為行為時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又商標專用期間內，商標專用權人廢止營業者，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依公司法為解散登記或撤銷登記者為本款所謂廢止營業，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〇號函釋有案，本件被告以系爭註冊第三三三一三三號「優西○ U.C.C」商標原專用權人藍○公司既已於八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解散登記，則系爭商標之專用權當然消滅，則其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將系爭商標之註冊轉讓與原告，係在其專用權消滅後之轉讓，乃將核准移轉之處分撤銷，復為不予受理之處分，原告循序起訴稱，藍○公司雖於八十一年二月間解散登記，但為了結現務仍繼續營業，依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清算中之法人視為未解散，原告於藍○公司清算中受讓系爭商標專用權，並非無效，經濟部將公司解散登記視為廢止營業，係以行政命令代替法律，現行商標法已明定法人為商標專用權人經解散者，於清算程序終結前其專用權視為存續，顯見此為立法趨勢，被告不應抱殘守缺，強將藍○公司之解散登記視為廢止營業云云，惟查八十一年間有效之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雖規定商標專用權人廢止營業者，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但何謂廢止營業該法並未有規定，故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〇號函將依公司法為解散登記或撤銷登記者解為廢止營業，應係就商標法之規定加以闡述，並無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之情

事，亦非以命令代替法律，至公司法及民法所謂法人在清算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以及公司法所謂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等規定，乃為便於清算所為之擬制，不得據為法人尚未廢止營業之論據，此外現行商標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所謂法人於清算程序中其商標專用權視為存續之規定，既為行為時法之所無，亦不得溯及既往，認藍○公司於移轉系爭商標註冊時，仍然存續，原告所訴，均無可採。按藍○公司既在完成解散登記後，始將系爭商標之註冊移轉與原告，則被告依據當時商標法規定認藍○公司係於商標專用權消滅後始行移轉，將核准該項移轉之處分撤銷，並將原告移轉註冊之申請為不受理之處分，揆諸首揭說明，於法洵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本聲請書附件之十一行政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三二六一號判決，因內容同一，茲不贅附；其餘附件均略)